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园林管理局的委托，就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采用 PPP 投融资模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合格社会资本参加。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二、采购编号：**sdzb2016-02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六、项目咨询机构：红上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园路铺装、广场、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绿化给排水和景观照明工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额约为 83527.7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包括建安工程费 4797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12.35 万元（含征地拆迁及补偿费用 27897.70 万元），预备费 3838.18 万元。最终建设总投资规模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7.1、采购内容：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7.2、社会资本对本项目进行的投资费用内容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建安工程费及特许维护经营、移交等全部费用；

7.3、社会资本对该项目承担的责任包括：项目全部费用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管理、运营管理、移交前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满后，按照约定完成无偿移交手续。

八、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8.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8.2、社会资本或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海口市 2016 年政府投资计划 PPP 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中的社会资本；

8.3、独立社会资本或联合体牵头方经审计的 2015 年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以审计报告为准）；

8.4、独立社会资本或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

8.5、企业资质要求：社会资本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8.6、业绩要求：独立社会资本或联合体牵头方具有近三年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含该合同补充协议)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PPP项目的业绩(以PPP模式承接工程形式实施的投资、建设、施工或运营业绩,在建或竣工业绩均可。社会资本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和合同原件作为备查,若无法提供,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8.7、社会资本提供的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8.8、社会资本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如社会资本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未被海口市禁止进入海口市人民政府采购市场。社会资本须提供经本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关于社会资本、法定代表人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证明材料；

8.9、提供有满足本项目融资能力的证明文件等；

8.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报名和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方应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参与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用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报名,并负责处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过程所有相关事宜。

九、报名事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9.1、社会资本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9.1.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9.1.3、海口市2016年政府投资计划PPP项目意向社会资本库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

9.2、时间：2016年11月01日至2016年11月07日(北京时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携带U盘拷贝电子资料)[提示：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3、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15号银通花园东楼205房

9.4、售价：100.00元；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0.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10.3、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0.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aikou.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发布。

十二、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行政中心 15 号楼南楼 5 楼

联 系 人：万先生

电 话：0898-68722530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杜鹃路 15 号银通花园东楼 205 房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898-68652125

电子邮箱：303017907@qq.com

2016 年 10 月 31 日